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金牌書院設置原則及附表_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df	1
2. 討論2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會後版.pdf	8
3.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提案附件.pdf	13
4. 臨時1學位論文切結書會後版.pdf	16
5. 進駐要點提案附件.pdf	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組織架構：</p> <p>(略)</p> <p>(七) 院生：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u>一</u>：院生資格表）。</p>	<p>二、組織架構：</p> <p>(略)</p> <p>(七) 院生：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一院生資格表）。</p>	<p>因新增附表二，故修正附表一標號。</p>
<p>三、 相關人員之職責及義務</p> <p>(一) 院長：綜理全院事宜。</p> <p>(二) 執行長：輔助院長並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p> <p><u>(三) 副執行長：輔助執行長並協助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u></p> <p><u>(四) 執行秘書：負責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u></p> <p><u>(五) 導師：</u></p> <p>(略)</p> <p><u>(六) Tutor (輔導員)：</u></p> <p>(略)</p> <p><u>(七) 院生：</u></p> <p>(略)</p>	<p>三、 相關人員之職責及義務</p> <p>(一) 院長：綜理全院事宜。</p> <p>(二) 執行長：輔助院長並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p> <p>(三) 執行秘書：負責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p> <p>(四) 導師：</p> <p>(略)</p> <p>(五) Tutor (輔導員)：</p> <p>(略)</p> <p>(六) 院生：</p> <p>(略)</p>	<p>一、新增副執行長之權責義務。</p> <p>二、項次變更。</p>
<p>四、 院生甄選及取消資格</p> <p>(二) 取消院生資格：</p> <p>(略)</p> <p><u>2. 每學期院生須完成檢核表上的各項任務(如附表二：金牌書院院生檢核表)，一學期如有兩項未達成，次學期起取消院生資格。</u></p> <p>(略)</p>	<p>四、 院生甄選及取消資格</p> <p>(二) 取消院生資格：</p> <p>(略)</p> <p>2. 書院舉辦之活動，院生如無法出席，除重大緊急事故之外，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無故缺席達二次者，次學期起取消院生資格。</p> <p>(略)</p>	<p>一、修訂取消院生資格之規定</p> <p>二、新增附表二：金牌書院院生檢核表。</p>

附表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檢核表(草案)

<u>項次</u>	<u>檢核內容</u>	<u>備註</u>
<u>一</u>	<u>須申請進入「金牌書院學分學程」，且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u>	
<u>二</u>	<u>每學期須選修學院所開設的任一門英日語課程，且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u>	
<u>三</u>	<u>每學期需閱讀一本書院指定之精選好書，並且於期限內繳交讀書心得。</u>	
<u>四</u>	<u>每學期需參加書院舉辦之各類活動，無故缺席次數不得超過兩次。</u>	
<u>五</u>	<u>每學期需參加輔導員所舉辦之小組團體座談會，如不克參加，必須要以線上或是電訪方式接受輔導。</u>	
<u>六</u>	<u>遵守住宿規定。</u>	

備註：

1. 院生如無法出席書院舉辦之活動，除重大緊急事故之外，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否則將以無故缺席登記。
2. 院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期間，如該中心提供與「金牌書院學分學程」及英日語名稱相似之課程，仍應修習，並配合完成檢核表上其他任務。
3. 院生如因金牌書院學分學程課程時間皆與系上必修課程衝堂，必須出示選課單方可同意該學期免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草案）

104.04.29 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5年1月4日本校運動代表隊第6次訓輔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三點、第四點、附表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1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四點、附表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附表
○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附表

一、設置緣由：協助運動項目優秀選手能全力投入專長精進，提供其課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相關支持及輔導，使其有多元化的生涯發展。

二、組織架構：

（一）院長：1名，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二）執行長：1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

（三）副執行長：1名，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

（四）執行秘書：2名，由金牌書院院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

（五）導師：2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系所導師及院外之導師各聘1名。

（六）輔導員：以1名輔導員負責輔導2位院生為原則，並由院生所屬系所之研究生擔任為原則。

（七）院生：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一：院生資格表）。

三、相關人員之職責及義務：

（一）院長：綜理全院事宜。

（二）執行長：輔助院長並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

（三）副執行長：輔助執行長並協助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

（四）執行秘書：負責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

（五）導師：

1. 協助及輔導院生參與書院的各項活動。

2. 指導Tutor（輔導員）執行書院相關任務。

（六）Tutor（輔導員）：

1. 參與Tutor（輔導員）培力工作坊及成長團體。
2. 連結院生所需之學習資源。
3. 輔導書院院生人際社交、生涯／職涯發展等關懷輔導。
4. 輔導（或辦理）院生參加各類書院講座、成果發表、精勵營暨跨界主題參訪等活動。輔導追蹤與關懷所屬院生，並予以記錄。

（七）院生：

1. 遵守書院規則。
2. 接受 Tutor（輔導員）所提供之學習及輔導資源。
3. 參與金牌書院之相關活動。

四、院生甄選及取消資格：

（一）甄選：

1. 新生：符合資格之學生可於新生入學（9月）初提出申請。
2. 在學生：學生於在學期間因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可於每學期初（每年2月/9月）提出申請。
3. 學士班除大學入學第一學期可憑高中參加競賽成績申請外，大學一年級下學期至大四限以大學參加競賽成績申請；碩/博士生入學第一學期可憑大學/碩士參加競賽成績申請，第二學期後限以碩/博士班參加競賽成績申請。
4. 院生期限為2年（含休學期間），年限期滿後符合資格之院生可再次提出申請，惟不可使用前次申請入院之成績提出申請。

（二）取消院生資格：

1. 學生具備院生資格後，若有其他不良行為，則取消資格，以彰書院之尊崇。
2. 每學期院生須完成檢核表上的各項任務（如附表二：金牌書院院生檢核表），一學期如有兩項未達成，次學期起取消院生資格。

以上有關院生之甄選及取消資格等，由金牌書院院長召集體育室、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相關主管、導師、教練等組成審核小組辦理之，其院生申請書由體育室轉發符合資格之運動績優生提出申請。

五、經費預算：每年視申請進入金牌書院之人數編列之。

六、本設置原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

項次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備註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	
二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三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	前三名	
五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七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八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九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十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1.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一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1.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二	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三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前三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四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五	亞洲帕拉運動會	第一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附表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檢核表

項次	檢核內容	備註
一	須申請進入「金牌書院學分學程」，且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二	每學期須選修學院所開設的任一門英日語課程，且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	
三	每學期需閱讀一本書院指定之精選好書，並且於期限內繳交讀書心得。	
四	每學期需參加書院舉辦之各類活動，無故缺席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五	每學期需參加輔導員所舉辦之小組團體座談會，如不克參加，必須要以線上或是電訪方式接受輔導。	
六	遵守住宿規定。	

備註：

1. 院生如無法出席書院舉辦之活動，除重大緊急事故之外，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否則將記無故缺席。
2. 院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期間可免修金牌書院學分學程及英日語課程，但仍需配合完成其他任務。
3. 如院生因兩堂金牌書院學分學程課程時間皆與系上必修課程衝堂，必須出示選課單方可免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實施辦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要點 。	將原要點修改為實施辦法，提高法規層級，相關執行規定另以要點訂定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總則</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第二點點次誤植刪除。</p> <p>二、因應法規更名做文字修改。</p>
<p>第二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發展，特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教學諮詢輔導，說明如下：</p> <p>一、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因故未能參加者得經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p> <p>二、為協助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系所各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應於到職一學年內由教學諮詢教師完成一學期之教學輔導。</p>	<p>三、新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p> <p>（一）目的</p> <p>為協助本校服務未滿三學年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發展，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薪傳制度及教學諮詢。</p> <p>（二）研習輔導</p> <p>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p> <p>（三）薪傳制度</p> <p>1. 為協助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知能提升，由相關系所推薦適當人選作為薪傳教師。</p> <p>2. 薪傳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函，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一、點次修改。</p> <p>二、修改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薪傳教師、教學諮詢與同儕觀課等協助新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規定。</p>

<p>(二)教學諮詢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函，並由本中心補助輔導每位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新臺幣三千元。</p> <p>(三)教學諮詢教師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並參與新進助理教授、講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並依觀課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p> <p>(四)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助理教授、講師須繳交「新進教師交流紀錄表」、「同儕觀課與回饋紀錄表」，並參加相關座談會分享輔導心得。</p> <p>三、新進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申請教學諮詢輔導，並由本中心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其他同前款規定。</p>	<p>補助每位教師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p> <p>3. 薪傳教師及新進教師須參加相關座談會，並分享輔導心得。</p> <p>(四)教學諮詢</p> <p>1. 為提升教學效能，新進教師得申請同儕觀課與回饋或微型教學分析。</p> <p>2. 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同儕觀課與回饋。</p> <p>3. 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具經驗之教師擔任教學諮詢教師，並核發聘函及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所需費用由教學發展中心經費項下支應。</p>	
<p>第三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個人或教師專業社群積極精進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系所或共同課程改革，鼓勵申請實施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u>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u>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前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二月公告。</p> <p><u>二、審查</u>含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先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p>	<p>四、教學創新</p> <p>(一)目的</p> <p>為促進本校教師個人或教師專業社群積極精進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系所或共同課程改革，鼓勵申請實施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p> <p>(二)申請</p> <p>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二月中旬前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二月公告。</p> <p>(三)審查</p> <p>含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先</p>	<p>一、點次修改。</p> <p>二、修改申請期程月份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p> <p>三、增訂成果及分享相關規定，明列教師及社群應參加成果發表會或公開分享經驗，以及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等。且計畫及社群之各項資料，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得上傳網站或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p> <p>四、項目文字修改，原「成果及權利歸屬」改為「權利歸屬」，與成果項目有所</p>

<p>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u>三、</u>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u>本</u>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數位化教材或委請外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等相關研究。</p> <p><u>四、</u><u>獲補助之教師個人及專業社群應於計畫執行當學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及其他任一場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u></p> <p><u>五、</u><u>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上傳本中心網站並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u></p> <p><u>六、</u>成果作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p> <p><u>七、</u>成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p>	<p>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u>(四) 補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 2. 補助案應如期完成各項作業，另應於教學發展中心舉辦相關活動時發表成果。 3. 教學發展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數位化教材或委請外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等相關研究。 <p><u>(五) 成果及權利歸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作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2. 成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 	<p>區分。</p>
<p><u>第四條</u> <u>本辦法相關執行規定另以作業要點訂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五、附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二)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修改。 二、增加相關執行規定另以要點訂定內容，並因應法規更名做文字修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發展，特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教學諮詢輔導**，說明如下：

- 一、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因故未能參加者得經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 二、為協助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系所各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應於到職一學年內由教學諮詢教師完成一學期之教學輔導。
 - （二）教學諮詢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函，並由本中心補助輔導每位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新臺幣三千元。
 - （三）教學諮詢教師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並參與新進助理教授、講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並依觀課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
 - （四）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助理教授、講師須繳交「新進教師交流紀錄表」、「同儕觀課與回饋紀錄表」，並參加相關座談會分享輔導心得。
- 三、新進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申請教學諮詢輔導，並由本中心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其他同前款規定。

第三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個人或教師專業社群積極精進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系所或共同課程改革，鼓勵申請實施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前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公告。
- 二、**審查**含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先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三、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本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數位化教材或委請外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等相關研究。
- 四、獲補助之教師個人及專業社群應於計畫執行當學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及其他任一場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
- 五、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上傳本中心網站並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 六、**成果作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第四條 七、成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
本辦法相關執行規定另以作業要點訂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p> <p>(一)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科技部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專款項下支應。</p> <p>(二) 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p> <p>(三) 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u>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得經專案簽准支領彈性薪資，惟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覆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u></p> <p>(四) 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p>	<p>第六條 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p> <p>(一)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科技部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專款項下支應。</p> <p>(二) 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p> <p>(三) 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p> <p>(四) 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p>	<p>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修訂借調者領取獎勵金之相關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正草案)

- 99.9.1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100.4.27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0.11.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2.3.20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3.3.12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4.1.14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5.3.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7.4.11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7.12.1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9.1.8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申請前一年課程意見調查平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 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獎勵措施公告辦理。
- (二)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5%為原則。
- (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 20%。

第三條 支給標準：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壹萬元及捌仟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一）。

第四條 審核原則：本獎勵依科技部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各類別獲獎人數及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

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後送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 (一)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科技部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 (二) 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
- (三) 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得經專案簽准支領彈性薪資，惟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覆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 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第七條 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

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中文版內容	<p>本人已完全瞭解本校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及後果。</p>	<p>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畢業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_____ (題目) 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擔負所有的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與本人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無關。</p>
英文版內容	<p>Declaration of Academic Integrity</p> <p>I confirm that 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policy on academic integrity.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 / written report / technical report /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I submitted is my own work, and is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University academic integrity regulations. I understand that I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and shall bear any consequences resulting from any legal actions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p>	<p>Declaration of Originality</p> <p>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plagiarism. And,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 / written report / technical report /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entitled "_____ " is a presentation of my original work. In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any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will result in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 regulations. I am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ny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for inappropriate or unethical academic conduct in regard to this work.</p>

修正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

Declaration of **Academic Integrity**

本人已完全瞭解本校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及後果。

I confirm that 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policy on academic integrity.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 / written report / technical report /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I submitted is my own work, and is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University academic integrity regulations. I understand that I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and shall bear any consequences resulting from any legal actions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立切結書人 Student Name : _____

(親筆簽章 Signature)

學號 Student I.D. no.:

日期 Date: / / (YYYY/MM/DD)

現行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

Declaration of **Originality**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畢業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_____

_____ (題目) 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擔負所有的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與本人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無關。

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plagiarism. And,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 / written report / technical report /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entitled “_____” is a presentation of my original work. In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any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will result in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 regulations. I am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ny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for inappropriate or unethical academic conduct in regard to this work.

立切結書人 Student Name : _____

(請親筆書寫簽名 Signature)

學號 Student I.D. no.:

日期 Date: / / (YYYY/MM/DD)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

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用合一，協助師生創新創業，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教育部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p>	<p>明訂立法目的及依據。</p>
<p>二、創業團隊於校務均衡發展及教學順利之前提下，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p>	<p>明訂本校辦理單位。</p>
<p>三、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之對象，團隊成員至少一位為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p>	<p>明訂適用對象。</p>
<p>四、創業團隊於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創業基地時，若符合本要點規定，得同時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已完成進駐之團隊於進駐期間內，亦得提出申請。</p>	<p>明訂適用對象包括進駐育成中心團隊。</p>
<p>五、審查程序： 創業團隊檢附應備文件，向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由創新育成中心召開進駐審查會議，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經本校審查通過申請案，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待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以本校地址申請辦理公司登記。</p>	<p>明訂審查程序。</p>
<p>六、應備文件包含： (一)申請表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司章程影本 (四)營運計畫書 (五)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資料</p>	<p>明訂申請應備文件。</p>

<p>七、審查原則：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格、公司登記期限、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結構，以及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p>	<p>明訂審查原則。</p>
<p>八、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之申請案，創業團隊應於本校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進駐企業辦理公司登記管理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登記期限、費用計算、租賃場所、登記變更揭露義務、管制條件、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關係。</p>	<p>明訂審查通過後簽約程序。</p>
<p>九、進駐考評： 已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每半年應依創新育成中心規定接受考評至少一次。如考評結果為不及格，本校得終止合約，要求一個月內離駐，並變更公司登記。若有違反規定依契約罰則處理。。</p>	<p>明訂進駐考評規定。</p>
<p>十、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須於屆滿兩個月前提出，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展延。</p>	<p>明定登記期限</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p>
<p>十二、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之審議、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草案）

○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用合一，協助師生創新創業，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教育部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
- 二、創業團隊於校務均衡發展及教學順利之前提下，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
- 三、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之對象，團隊成員至少一位為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
- 四、創業團隊於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創業基地時，若符合本要點規定，得同時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已完成進駐之團隊於進駐期間內，亦得提出申請。
- 五、審查程序：
創業團隊檢附應備文件，向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由創新育成中心召開進駐審查會議，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經本校審查通過申請案，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待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以本校地址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 六、應備文件包含：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司章程影本
 - (四)營運計畫書
 - (五)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 七、審查原則：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格、公司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結構，以及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 八、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之申請案，創業團隊應於本校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進駐企業辦理公司登記管理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登記期限、費用計算、租賃場所、登記變更揭露義務、管制條件、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關係。
- 九、進駐考評：
已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每半年應依創新育成中心規定接受考評至少一次。如考評結果為不及格，本校得終止合約，要求一個月內離駐，並變更公司登記。若有違反規定依契約罰則處理。
- 十、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須於屆滿兩個月前提出，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展延。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